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风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洋洲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风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1283-89-01-5663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1号（租赁泰兴市恒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7</u> 分 <u>19.432</u> 秒， <u>32</u> 度 <u>9</u> 分 <u>58.21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泰行审备[2023]105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994.5（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略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略</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 <p>①大气环境：2022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9.1%。2022年，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5.6%；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2021年持平；臭氧年平均浓度为186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0.5%；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持平。②地表水环境：2022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2021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92.9%；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84.8%。③声环境：2022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6.1分贝，与去年持平，声环境状况稳定。2022年，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9.3%，同比下降了0.7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93.8%，同比下降了0.4个百分点。</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较好，特征污染物TSP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专用高性能粉体生产项目”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9日，在“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TK23M010157），江苏国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1.3m，引用结果达标。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7日，在“八户村十九组”内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YYJS（H）20240113014），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970m，引用结果达标。</p> <p>②地表水环境：2022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较2021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92.9%；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84.8%。</p> <p>③声环境：根据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1月20日对项目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厂区北侧八户村九组声环</p>
---------	---

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噪声限值。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1号，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符合泰兴市管控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略

### （5）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关于印发〈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泰环发[2022]73号），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1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180个，数目占比51.43%。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2023年11月28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对本项目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3]1055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对照国家和

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泰兴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年本）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略

### 4、其他相符性分析

略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品为通风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的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工艺流程包括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调漆喷涂（包括油性底漆、面漆及水性漆）—晾干（包括油性底漆、面漆及水性漆），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漆、稀释剂和水性漆等均属于环保型原辅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洋洲空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委托相关检测公司实施了环境现状监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的决策依据之一。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江苏洋洲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注册地址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经营范围：暖通工程成套设备、空调净化设备、屋顶通风器、干燥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等。2016 年 10 月，企业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及《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工作的通知》（泰环发[2016]18 号）委托编制了《通风器生产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在泰兴市环境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主要产品为通风器，产能为年产通风器 5000m。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仅试生产，尚未验收。</p> <p>2021 年企业决定改建工艺，并委托编制了《通风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文，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15 号。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喷漆工艺，主要产品仍为通风器，产能为年产通风器 5000m。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及宿舍。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现由于经营需要，企业拟投资 800 万元将项目迁建至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 1 号，同时一部分产品由水性漆喷涂改为油性漆喷涂，且水性漆喷涂仅喷涂 1 遍。本次迁建租赁泰兴市恒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使用，建筑面积 2994.5m<sup>2</sup>。项目迁建投产后产能仍为年产通风器 5000 米，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及宿舍。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321283-89-01-566387，备案证号：泰行审备[2023]1055 号。</p> <p><b>2、主要产品及产能</b></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p>略</p> <p><b>3、生产设施</b></p> <p>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表 2-2。</p> <p>略</p> <p><b>4、原辅材料</b></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p> <p>略</p> <p>本项目使用油漆、水性漆成分见表 2-4。</p> <p>略</p>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略

### 5、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如下表。

略

### 6、水平衡图

略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7、物料平衡

略

### 8、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昼间单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a，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 9、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 1 号，租赁泰兴市恒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厂区东侧为江苏方圆型钢有限公司，南侧隔欣园路为泰兴市汇龙光电仪器有限公司，西侧为沿街商铺，北侧为八户村九组。

厂区中部由西向东分布了 5 个厂房，本项目位于西起第 4 个厂房，厂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化粪池、配电房，厂区南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办公楼和门卫。本项目厂房内东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切割下料区、机加工区、打磨区，厂房内西侧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气瓶区、液体原料区、喷漆房和焊接区，成品区位于厂区内南侧。

纵观本项目平面布置，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企业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厂区及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涉及土建及装修，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主要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产品为通风器，仅部分产品水性漆喷涂改为油性漆喷涂，且水性漆喷涂仅喷涂 1 遍，其他工艺不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8。

略

图 2-8 通风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19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性质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切割下料	切割烟尘	颗粒物	水槽	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3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G4、G7、G10	底漆调漆喷涂、面漆调漆喷涂、水性漆调漆喷涂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
	G5、G8、G11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		
	G6、G9、G12	底漆晾干、面漆晾干、水性漆晾干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		
	G13	危废暂存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固废	S1、S2	切割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型材、彩钢卷	收集后外售	
	S3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焊接	焊渣	金属氧化物	收集后外售	
	S5	打磨	废砂轮片	金刚砂		
	S6、S7、S8	调漆、喷漆	漆渣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等	环卫清运	
	S1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瓦楞纸、塑料膜等	收集后外售	
	S11		废包装桶	有机物、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油桶	矿物油、包装桶	
	S13	废气处理	收集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
	S14		废布袋	布袋	收集后外售
	S15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废过滤材料	有机物、过滤材料等	
	S17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	矿物油、棉布等	
	S18		废润滑油	矿物油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洋洲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05 日，注册地址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从事通风器生产。2016 年 10 月，企业根据《关于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及《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登记一批”工作的通知》（泰环发[2016]18 号）委托编制了《通风器生产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在泰兴市环境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主要产品为通风器，产能为年产通风器 5000m。由于市场原因，项目仅试生产，尚未验收。

2021 年企业决定改建工艺，并委托编制了《通风设备加工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文，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15 号。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喷漆工艺，主要产品仍为通风器，产能为年产通风器 5000m。改建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及宿舍。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表见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排污许可手续
1	通风器生产	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5 日在泰兴市环境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	试运营，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通风器 5000m	试运营，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已搬迁，不再建设	/
2	通风设备加工制造项目	2021 年 9 月 7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文，批复文号：泰行审批（泰兴）[2021]20215 号	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年产通风器 5000m	该项目尚未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生产工艺按照环评审批情况描述。

略

图 2-9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略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审批情况描述。

略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审批总量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量 (接管量/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5
		非甲烷总烃	0.0144
	无组织	颗粒物	0.1143
		非甲烷总烃	0.036

**5、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略

**6、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项目仅部分设备进厂，尚未投产。迁建后，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配套设备将同步搬迁，原厂址无环境问题遗留。

迁建后租赁泰兴市恒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 1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用于通风器生产。根据现场踏勘，该生产车间原为仓库，在本项目入驻前未进行过高污染生产项目，目前为空置，没有历史遗留的环境和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p> <p>根据《2022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9.1%。2022年，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5.6%；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为1.1毫克/立方米，与2021年持平；臭氧年平均浓度为186微克/立方米，比2021年下降0.5%；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持平。</p> <p>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6项指标中臭氧浓度仍是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受其影响泰兴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布《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等规划，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 <p>根据《泰兴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首季争优”专项行动方案》提出：</p> <p>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聚焦“首季争优”，抓实全年目标，持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高水平构建现代化生态文明体系，奋力打造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区”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p> <p>综上所述，大气环境相关整治方案完成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会得到好转。</p> <p>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略</p> <p>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非甲烷总烃无超标现象，符合相关要求。</p> <p><b>2、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2022年度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较2021年保持稳定。省级以上考核断面（8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100%；市级以上考核断面（14个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92.9%；乡镇以上考核断面（46个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84.8%。</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无须现场调查及现场监测。</p> <p><b>3、声环境</b></p>
----------------------	---

江苏宜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天气晴，风速 1.4-2.9m/s）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监测数据（单位：dB(A)）**

日期	点位	昼间	夜间	标准
2024 年 1 月 20 日	1#东厂界外 1m	58.3	47.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夜间 60
	2#南厂界外 1m	59.6	48.5	
	3#西厂界外 1m	53.4	46.4	
	4#北厂界外 1m	54.3	46.2	
	5#八户村九组	51.5	42.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夜间 55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厂界昼夜间监测点噪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北侧八户村九组噪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对土壤、地下水开展本底监测。

项目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1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3-4，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地表水、生态、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6。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1、2-2所示。

表3-4 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车间距离/m
		X	Y						
1	八户村九组	120.288751	32.167795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约16户/64人	N	52m
2	八户村三组	120.289116	32.169147				约25户/100人	N	206m
3	大八户庄	120.294255	32.169533				约25户/100人	NE	410m
4	八户村八组	120.291873	32.164941				约20户/80人	S	138m
5	小八户庄	120.291262	32.163879				约32户/128人	S	222m
6	八户村二十三组	120.284653	32.163311				约22户/88人	SW	265m
7	张岱居民点1	120.284696	32.1648128				约15户/60人	W	180m
8	张岱居民点2	120.284063	32.1662504				约20户/80人	NW	200m

表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	/	/	/	/	/	/	/	

注：以厂区中心为(0,0,0)。

表3-6 地表水、生态、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焦土港	N	16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三八河	S	186m	小型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	NW	27.6km	28.68km <sup>2</sup>	种质资源保护
	西姜黄河-泰季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W	810m	7.57km <sup>2</sup>	水源水质保护

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西姜黄河-泰季黄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污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b>2、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颗粒物（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漆雾）、二甲苯（调漆、喷漆、晾干废气）、苯系物（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危废暂存）。调漆喷涂、晾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调漆喷涂、晾干工序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以及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危废仓库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其中漆雾执行“染料尘”标准。详见下表。						
	<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b>执行标准</b>		<b>污染物 指标</b>	<b>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sup>3</sup></b>	<b>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b>	<b>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 m<sup>3</sup></b>	
						<b>监控点</b>	
						<b>限值</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3 标准		颗粒物（染料尘）	/	/	边界外浓度最 高点	肉眼不可见
			颗粒物（其他）	/	/		0.5
非甲烷总烃（其他）			/	/	4		
二甲苯（其他）			10	0.72	0.2		
苯系物			/	/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50	2.0	/	/	
		颗粒物	10	0.4		/	
		苯系物	20	0.8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详见下表。							
<b>表 3-8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b>							
<b>污染物项目</b>	<b>监控点限值 mg/m<sup>3</sup></b>	<b>限值含义</b>		<b>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b>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3、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接管量/排放量	
			环评及 批复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 量/排 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50	0.2665	0.2398	0.0267	0.0350	-0.0083	0.0267	
		非甲烷总烃	0.0144	0.1398	0.1256	0.0142	0.0144	-0.0002	0.0142	
		其中	苯系物	/	0.0667	0.06	0.0067	0	+0.0067	0.0067
			二甲苯	/	0.0471	0.0424	0.0047	0	+0.0047	0.0047
	无组织	颗粒物	0.1143	0.8384	0.7263	0.1121	0.1143	-0.0022	0.1121	
		非甲烷总烃	0.0360	0.0029	0	0.0029	0.0360	-0.0331	0.0029	
其中		苯系物	/	0.0013	0	0.0013	0	+0.0013	0.0013	
	二甲苯	/	0.0009	0	0.0009	0	+0.0009	0.0009		
废水	废水量		/	144	144	0	0	0	0	
	COD		/	0.0504	0.0504	0	0	0	0	
	SS		/	0.0288	0.0288	0	0	0	0	
	氨氮		/	0.0036	0.0036	0	0	0	0	
	TP		/	0.0004	0.0004	0	0	0	0	
	TN		/	0.0050	0.005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3.6	3.6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3.6114	3.611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2.8377	2.8377	0	0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需要进行总量交易，相关关键污染因子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平衡。

（1）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颗粒物 0.1388t/a（有组织 0.0267t/a，无组织 0.1121t/a），非甲烷总烃 0.0171t/a（有组织 0.0142t/a，无组织 0.0029t/a），由企业内部平衡。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需进行总量平衡。

（3）固废：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 1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需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此处不作详细分析。</p>
---------------------------	--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略

**废气收集措施评价：**

略

**排气筒风量计算：**

略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略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可行性技术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切割下料	颗粒物	水槽	/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是
调漆、喷涂、晾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多层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危废暂存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略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略

**④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 b.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 c.应设有备用电源，以备停电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 d.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略

**1.3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建设单位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恶臭影响分析**

a.恶臭强度等级

臭气浓度与臭气强度是表征异味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浓度是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稀释异味样品直至样品无味时所需的稀释倍数，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对混合异味物质的臭气浓度排放阈值进行了限定；臭气强度是指异味气体在未经稀释的情况下对人体嗅觉器官的刺激程度，通常以数字的形式表示，可以简单、直观地反映异味污染的程度。因国家、地区的不同，臭气强度的分级方法也有所不同，美国纳得提出从“无气味”到臭气强度极强分为五级，具体分法见表 4-10。

**表 4-10 恶臭强度分级**

臭气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程度	污染程度
0	无气味	无污染
1	轻微感到有气味	轻度污染
2	明显感到有气味	中等污染
3	感到有强烈气味	重污染
4	无法忍受的强臭味	严重污染

b.恶臭污染的特点

恶臭是感觉性公害，判断恶臭对人们的影响，主要是以给人们带来不舒服感觉的影响为中心进行的，是一种心理上的反映，故主观因素很强。然而，人们的嗅觉鉴别能力要比其他感觉能力强，因此受影响者的主观感觉是评价恶臭污染程度的主要依据；

恶臭通常是由多种成分气体形成的，各种成分气体的阈值或最小检知浓度不相同，在浓度较低时，一般不易察觉，但是如果恶臭一旦达到阈值以后，大多会立即发生强烈的恶臭反应；

人们对恶臭的厌恶感与恶臭气体成分的性质、强度及浓度有关，并且包含着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和个人条件（身体条件和精神状况等）等因素在内。恶臭成分大部分被去除后，在人的嗅觉中并不会感到相应程度的降低或减轻。因此，对于防治恶臭污染而言，受影响者并不是要求减轻或降低恶臭气味，而是要求必须没有恶臭气味；

受到恶臭污染影响的人一般立即离开，到清洁空气环境内，积极换气就可以解除受到的污染影响。

#### c.恶臭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异味气体主要来源于调漆喷涂、晾干工序产生的异味，异味危害主要有六个方面：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如氨刺激性异味气体会使血压出现先下降后上升，脉搏先减慢后加快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降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本项目厂房加强通风，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议对企业合理布局，实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使异味影响降至最低。

#### 1.4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表 4-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342.9	0.1308	0.0267	
		非甲烷总烃	2750	0.0385	0.0142	
		其中	苯系物	1557.1	0.0218	0.0067
			二甲苯	1007.1	0.0141	0.0047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267	
		非甲烷总烃			0.0142	
		其中	苯系物		0.0067	
			二甲苯		0.004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67	
		非甲烷总烃			0.0142	
		其中	苯系物		0.0067	
			二甲苯		0.0047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 放 口 编 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厂 房	切割下料	颗粒物	水槽	《大气污 染物 综合排 放 标 准》 (DB32/4041 -2021)	0.5	0.06	
2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 净化器		0.5	0.0057	
3		打磨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 除尘器		0.5	0.0409	
4		调漆喷涂（油 性底漆）	颗粒物	/		肉眼不可见	0.002	
5			非甲烷总烃			4	0.0006	
6			其 中			苯系物	0.4	0.0003
7						二甲苯	0.2	0.0002
8		晾干（油性底 漆）	非甲烷总烃	4		0.0004		
9			其 中	苯系物		0.4	0.0002	
10				二甲苯		0.2	0.0002	
11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012		
12		调漆喷涂（油 性面漆）	非甲烷总烃	4		0.0007		
13			其 中	苯系物		0.4	0.0005	
14				二甲苯		0.2	0.0003	

15	晾干（油性面漆）	非甲烷总烃				4	0.0004
16		其中	苯系物			0.4	0.0003
17			二甲苯			0.2	0.0002
18	调漆喷涂（水性漆）	颗粒物			肉眼不可见	0.0023	
19		非甲烷总烃		4	0.0005		
20	晾干（水性漆）	非甲烷总烃		4	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121	
				非甲烷总烃		0.0029
				其中	苯系物	0.0013
					二甲苯	0.0009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388	
2	非甲烷总烃	0.0171	
3	其中	苯系物	0.0080
4		二甲苯	0.0056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排气筒、厂界设置采样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略

### 1.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项目所在地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sub>3</sub> 浓度超标，属于不达标区。目前泰兴市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泰兴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等整治方案，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目的废气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切割台水槽用水、切削液调配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略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略

###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三八河；生活污水 144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略

#### (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略

#### (3) 自行监测要求

略

####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及废水接管环保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雨污水排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三八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厂区在雨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项目夜间不生产。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有 2 台风机，1 台放置在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垫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1 台放置在室外，外部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

振台基础，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并装配消声器，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本项目设置空压机 1 台，置于室内，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垫能起到良好的减噪效果。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通风 器生 产线	/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减振垫	-5	公式法	80	2400
		剪板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折弯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卷圆机			85	减振垫	-5		80	2400
		台钻			85	减振垫	-5		80	2400
		成型机			80	减振垫	-5		75	2400
		二保焊			75	/	0		75	2400
		电焊机			75	/	0		75	2400
		手持砂轮机			85	/	0		85	1200
		手持磨光机			85	/	0		85	1200
		喷枪			70	/	0		70	406
		空压机			90	减振垫、消音器、隔声罩	-10		80	2400
		风机			90	减振垫、消音器、隔声罩	-10		80	240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切割机	/	80.6	基础减振	47	135	1	6.3	10 4	20	8. 7	65.8 4	64.6 5	64.7 8	65.3 1	8: 00-12:00 14:00-18: 00	16	16	16	16	52.0 0	51.2 2	51.4 2	51.2 8	1
2		剪板机	/	75		53	117	1	6.3	93	19. 5	18	60.2 4	59.0 5	59.1 9	59.2 1										
3		折弯机	/	80		60	99	1	6.2	67	20	45	65.2 7	64.0 6	64.1 8	64.0 7										
4		卷圆机	/	80		62. 3	91	1	6.2	53	21	48	65.2 7	64.0 6	64.1 7	64.0 7										
5		台钻	/	80.6		63	88	1	6.2	50	20	54	65.8 7	64.6 7	64.7 8	64.6 6										
6		成型机	/	75		65	81	1	6.2	48	21	58	60.2 7	59.0 7	59.1 7	59.0 6										
7		二保焊	/	75.3		54	84	1	18	49	9.5	57	59.5 1	59.3 8	59.9 1	59.3 6										
8		电焊机	/	75.6		59. 5	64	1	18	28	9.5	62	59.8 1	59.7 1	60.2 1	59.6 6										
9		手持砂轮	/	75.6		67. 7	69	1	8	30	19	76	60.4 2	59.7 0	59.7 9	59.6 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至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略

## 4 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废砂轮片、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

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略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表 4-25，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6。

略

###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p><b>4.3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b></p> <p>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p> <p>①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p> <p>②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p> <p>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p> <p>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p> <p>⑤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p> <p>⑥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p><b>一般固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b></p> <p>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共需约 3.22m<sup>2</sup>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p>					

存、运输通道所需面积，本项目新建的 1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为 2.8377t，属于 HJ1259 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

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3）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符性分析

略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相关要求。

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 (4)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5)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23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

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废抹布及手套，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及时转运，并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漆渣、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31。

略

危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略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4.27m<sup>2</sup> 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称重、导流渠和运输通道的占地面积，项目设置的 10m<sup>2</sup> 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 （5）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 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6)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 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 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 1 号, 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略

由上表可知,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 因此,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7)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 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 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 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 (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 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 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 (缓坡) 或截流沟, 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 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 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 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32。

略

###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本项目在采取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关于公布泰州市 2022 年度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泰土治办[2022]7 号）和《关于公布泰州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泰环办[2022]2 号），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且本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本项目不属于“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 7.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房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房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略

根据计算  $Q=0.055682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1 可知，建设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b>通风设备生产项目</b>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	(泰兴)市	(/)区	(/)县	泰兴市珊瑚镇工业集聚区兴园路 1 号
<b>地理坐标</b>	经度	120.288731	纬度	32.166170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液体原料区内的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A、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B、佐敦 17 号稀释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A、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B、佐敦 10 号稀释剂、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气瓶区的二氧化碳、氧气、乙炔。危废仓库内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p>大气：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sub>2</sub>、SO<sub>2</sub>、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颗粒物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A、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B、佐敦 17 号稀释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A、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B、佐敦 10 号稀释剂、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p> <p>危废仓库的废油桶、废包装桶的残余物料等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p>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p><b>厂房风险防范措施</b></p> <p>a. 厂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 厂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 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b>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b></p> <p>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b>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b></p> <p>a.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b>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b></p> <p>a.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漆渣、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p> <p>b. 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p>				

c.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d.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 气瓶区风险防范措施

除上岗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外,操作现场用气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储装气体的气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气瓶;

b.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横躺卧放;

②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③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

④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⑤气瓶库应采用二级以上防火建筑;

⑥贮存时,所装介质能引起化学反应的气体就分开贮存分室存放,库房内或附近应设置灭火器材,防毒用具。

c.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两者间距不应小于1.5m;

d.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使用单位应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颜色、钢印号。

②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

③使用时气瓶应立放,并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④用于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应做好标识,用在同一种气瓶上,严禁混用。

⑤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只能用手或专用工具,不准用锤子、管钳、长柄螺旋扳手,开启速度应缓慢,以防止产生摩擦热或静电火花。

⑥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应配备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

⑦气瓶防止曝晒,瓶阀冻结时,应移到温暖的地方,用不超过40℃的温水或热源对瓶阀解冻。

⑧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叉车等吊装气瓶。

⑨冬季使用气瓶,如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禁止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

⑩瓶内气体不得用尽,留有余压,以免混入其他气体或杂质,永久气瓶的余压不应小于0.05MPa,液化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5~1.0规定充装量的余气。

⑪气瓶用完后应在瓶体注明“空瓶”字样,并写明余压并送回库房退回库房未使用的气瓶应标上“满瓶”字样。

⑫不得在气瓶上引弧、搭接地线,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准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不可用气瓶作支架。

#### 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

a.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c.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填报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 Q 较小, 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 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7.2 环境影响途径

### (1) 大气

切削液、润滑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CO<sub>2</sub>、SO<sub>2</sub>、CO，产生大气污染，对人身安全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A、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B、佐敦 17 号稀释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A、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B、佐敦 10 号稀释剂、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桶内残余物料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工业废水泄漏，对局部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9、环境监测计划

#### 9.1 “三同时” 验收监测方案

略

#### 9.2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监测计划如下表。

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水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调漆废气、喷涂废气、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多层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5m <sup>3</sup>	用作农肥
声环境		厂房	切割机、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p>固体废物</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焊渣、废砂轮片、漆渣、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油桶、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焊渣、废砂轮片、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和手套、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量较少，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本项目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A、环氧富锌底漆 0X6 组份 B、佐敦 17 号稀释剂、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A、脂肪族聚氨酯面漆组分 B、佐敦 10 号稀释剂、水性漆、切削液、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p> <p>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废及废包装桶、废油桶中残余物料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厂房风险防范措施</p> <p>a.厂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厂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p>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p> <p>c.在液体原料贮存区域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p> <p>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p>

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4、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抹布及手套袋装密闭，废切削液、漆渣、废润滑油桶装密闭暂存，废包装桶、废油桶加盖密闭；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 5、气瓶区风险防范措施

除上岗人员应经过严格培训外，操作现场用气瓶，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储装气体的罐瓶及其附件应合格、完好和有效；严禁使用减压器及其他附件缺损的气瓶；

b.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气瓶应保持直立状态，并采取防倾倒措施，严禁横躺卧放；

②严禁碰撞、敲打、抛掷、滚动气瓶；

③气瓶应远离火源，距火源距离不应小于 10m，并应采取避免高温和防止暴晒的措施；

④燃气储装瓶罐应设置防静电装置；

⑤气瓶库应采用二级以上防火建筑；

⑥贮存时，所装介质能引起化学反应的气体就分开贮存分室存放，库房内或附近应设置灭火器材，防毒用具。

c.气瓶应分类储存，库房内通风良好；空瓶和实瓶同库存放时，应分开放置，两者间距不应小于 1.5m；

d.气瓶使用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使用单位应专瓶专用，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颜色、钢印号。

②使用前，应检查气瓶及气瓶附件的完好性，检查连接气路的气密性，并采取避免气体泄漏的措施，严禁使用已老化的橡皮气管；

③使用时气瓶应立放，并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

④用于连接气瓶的减压器、接头、导管和压力表应做好标识，用在同一种气瓶上，严禁混用。

⑤开启或关闭瓶阀时，只能用手或专用工具，不准用锤子、管钳、长柄

	<p>螺纹扳手，开启速度应缓慢，以防止产生摩擦热或静电火花。</p> <p>⑥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应配备单向阀、止回阀、缓冲器等。</p> <p>⑦气瓶防止曝晒，瓶阀冻结时，应移到温暖的地方，用不超过 40℃的温水或热源对瓶阀解冻。</p> <p>⑧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叉车等吊装气瓶。</p> <p>⑨冬季使用气瓶，如气瓶的瓶阀、减压器等发生冻结，严禁用火烘烤或用铁器敲击瓶阀，禁止猛拧减压器的调节螺丝；</p> <p>⑩瓶内气体不得用尽，留有余压，以免混入其他气体或杂质，永久气瓶的余压不应小于 0.05MPa，液化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 规定充装量的余气。</p> <p>⑪气瓶用完后应在瓶体注明“空瓶”字样，并写明余压并送回库房退回库房未使用的气瓶应标上“满瓶”字样。</p> <p>⑫不得在气瓶上引弧、搭接地线，气瓶投入使用后不准对瓶体进行挖补、焊接修理，不可用气瓶作支架。</p> <p>6、喷漆房风险防范措施</p> <p>a.喷漆房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室内风速符合《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4-2006）的要求，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喷漆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d.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p>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p> <p>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本项目属于[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 34—烘炉、</p>
--	--

	<p>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其他（涉及“通用工序”中的“表面处理—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2）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3）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50	0.0350	/	0.0267	0.0350	0.0267	-0.0083	
		VOCs（非甲 烷总烃）	0.0144	0.0144	/	0.0142	0.0144	0.0142	-0.0002	
		其中	苯系物	/	/	/	0.0067	/	0.0067	+0.0067
			二甲苯	/	/	/	0.0047	/	0.0047	+0.0047
	无组织	颗粒物	0.1143	0.1143	/	0.1121	0.1143	0.1121	-0.0022	
		VOCs（非甲 烷总烃）	0.0360	0.0360	/	0.0029	0.0360	0.0029	-0.0331	
		其中	苯系物	/	/	/	0.0013	/	0.0013	+0.0013
			二甲苯	/	/	/	0.0009	/	0.0009	+0.0009
废水	废水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TP		/	/	/	0	/	0	0	
	T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边角料	/	/	/	1.8	/	1.8	+1.8
	焊渣	/	/	/	0.0931	/	0.0931	+0.0931
	废砂轮片	/	/	/	0.025	/	0.025	+0.025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收集尘	/	/	/	0.1863	/	0.1863	+0.1863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25	/	0.25	+0.25
	漆渣	/	/	/	0.0302	/	0.0302	+0.0302
	废包装桶	/	/	/	0.094	/	0.094	+0.094
	废油桶	/	/	/	0.0015	/	0.0015	+0.0015
	废活性炭	/	/	/	2.1656	/	2.1656	+2.1656
	废过滤材料	/	/	/	0.2664	/	0.2664	+0.2664
	废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单位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公开有关版本删除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 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及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泰兴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